

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

所有房屋，座落本市

區
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樓建築物(座落 段 地號)，因有迫切民生之需要，請准接水、接電使用，並願切結如左事項：

一、該建築物確實為本人所有，於接水(電)後本人不得主張其為合法房屋。

二、應依法令規定使用水、電。

三、所接之水電僅作為家庭生活用，不作為營業用途，如有違反本人同意由台中市政府或區公所撤銷接水接電許可。

四、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